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

学生活动电子设备申请表

借用单位			
借用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			
使用时间			
借用事由			
借用设备名称 及数量			
院团委/学工处意见：	学院信息中心意见：		
签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签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

备注：1.借用单位必须爱护学院设备，保证设备归还时完好无损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；如有损坏，学院将追究借用单位责任；如设备不能修复，借用单位必须按价赔偿。

2.申请流程：借用单位领取或自行打印本申请表并填好相关内容→ 到 **2 教 413** 找团委老师签字→到 **2 教 324** 信息中心老师签字→借用设备